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本人 李美麗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台東縣 台東市 豐年里 10 鄰 中興路二段 巷 弄 729 號

樓之 房屋，確係座落於 台東市 豐年段 二小段 79

地號等 乙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明人：李美麗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 V 2 0 0 4 7 6 7 5 1

地址：台東市 豐年里 中興路

二段 巷 弄 8 號 4 樓之

申明日期：99 年 5 月 26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